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通过信息化技术应用，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相应数据。”

二、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建设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

三、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筑施工领域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

四、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

（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三）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

（四）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七）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

（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料。”

五、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原第二款为第三款。

六、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的检测单位，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八、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九、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施工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参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期限为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止。”

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应当到本单位市场主体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

十一、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十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不得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十三、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从应付工程款中按约定比例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缺陷责任到期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施工单位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施工单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建设单位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十四、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十五、第八十九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五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